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4〕2号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建峰镇青峰社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建峰镇青峰社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拟投资 800 万元，在青川县建峰镇青峰社区进行河道改道和巩固堤坝，综合治理河长 408.84m(原河长 864.96m)，新建堤防 667.80m，左岸 426.20m，右岸 241.60m，堤防基础加固 128m。该项目

取得青川县水利局《关于建峰镇青峰社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》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区设置防尘围栏、洒水降尘、土石方防雨布覆盖、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水泵将围堰内废水集中抽排入废水收集沉淀池内，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项目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可依托租用民房内的卫生设施和公共卫生设施解决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堤防两侧打围等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余方全部回填至堤后回填区内；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，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；建筑垃圾由施工方统一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禁止废水、固废等

进入河道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我局执法大队报告。请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15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